

于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公共机构节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修订；2016年7月2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法规】《公共机构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1号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发布，自2017年3月1日起修订并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各级主管部门在同级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指导下，开展本级系统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一）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落实情况；（二）能源消费计量、监测和统计情况；（三）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四）节能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五）能源管理岗位设置以及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六）用能系统、设备节能运行情况；（七）开展能源审计情况；（八）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情况。对于节能规章制度不健全、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情况严重的公共机构，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公共机构应当配合节能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不得拒绝、阻碍。 第三十七条：公共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由有关机关对公共机构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备案的；（二）未实行能源消费计量制度，或者未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实行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并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的；（三）未指定专人负责能源消费统计，或者未如实记录能源消费计量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的；（四）未按照要求报送上一年度能源消费状况报告的；（五）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未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作出说明的；（六）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或者未在重点用能系统、设备操作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七）未按照规定进行能源审计，或者未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的；（八）拒绝、阻碍节能监督检查的。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3号）（2024年12月21日自治区第141届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在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指导下，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下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制定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引导公共机构持续优化用能结构，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科技、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等部门在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指导下，开展本级系统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在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察工作。节能监察的程序和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于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于田县人民政府机关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检查工作	负责全县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检查工作，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县各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开展全县各级公共机构节能指导、协调、监督工作； 2.开展全县各级公共机构优化用能结构，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工作； 3.开展全县各级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数据审核、报送工作； 4.开展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监察工作，对浪费能源资源行为，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	【法规】《公共机构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1号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发布，自2017年3月1日起修订并施行） 第四条：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各级主管部门在同级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指导下，开展本级系统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一）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落实情况；（二）能源消费计量、监测和统计情况；（三）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四）节能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五）能源管理岗位设置以及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六）用能系统、设备节能运行情况；（七）开展能源审计情况；（八）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情况。对于节能规章制度不健全、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情况严重的公共机构，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公共机构应当配合节能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不得拒绝、阻碍。 第三十七条：公共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由有关机关对公共机构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备案的；（二）未实行能源消费计量制度，或者未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实行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并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的；（三）未指定专人负责能源消费统计，或者未如实记录能源消费计量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的；（四）未按照要求报送上一年度能源消费状况报告的；（五）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未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作出说明的；（六）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或者未在重点用能系统、设备操作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七）未按照规定进行能源审计，或者未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的；（八）拒绝、阻碍节能监督检查的。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 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5.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反食品浪费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2021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反食品浪费监督检查机制，对发现的食品浪费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十八条：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将反食品浪费纳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和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内容。 【法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13年10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2025年5月2日中共中央批准，2025年5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第五条第二款：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宣传、外事、发展改革、财政、审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规依法履行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等职责。	于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于田县人民政府机关服务中心	县级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履行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等职责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履行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等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反食品浪费监督检查机制，督促反食品浪费问题及时整改； 2.开展食堂绿色化改造，推广运用节能灶具、高效油烟净化等环保设备，杜绝餐饮浪费； 3.会同有关部门，每季度一次对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成效评估工作，通报反食品浪费成效评估工作结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2021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反食品浪费监督检查机制，对发现的食品浪费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2012年2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6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21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设有食堂的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加强食堂管理，鼓励开展食堂绿色化改造，推广运用节能灶具、高效油烟净化等环保设备，杜绝餐饮浪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纠正浪费行为。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 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5.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2017年12月5日中共中央批准，2017年12月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五条：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统一制度规范、分级分类管理。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根据职责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指导监督下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第九条：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根据公务用车配备更新标准和现状，编制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 【法规】《机关事务管理条例》（2012年6月13日国务院第20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1号公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政府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下级政府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办法》（2023年1月11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19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本级政府公务用车的配备、使用、处置等工作，指导监督下级政府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2018年12月31日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第五条：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统一制度规范、分级分类管理。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指导监督下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自治区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使用、处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群众举报机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来信、来访、电话、网络等举报方式，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建立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	于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于田县政府机关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本级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下级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负责全县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下级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开展全县公务用车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下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2.开展全县公务用车配备、报废、更新、租赁、调剂审核审批工作； 3.开展全县公务用车监督监察，发现未经批准擅自购置、租用、调剂行为，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及时整改。	【法规】《机关事务管理条例》（2012年6月13日国务院第20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1号公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政府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下级政府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法规】《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2017年12月5日中共中央批准，2017年12月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二十五条：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一）违规核定公务用车编制的；（二）违规审批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三）违规审批未到期年限更新公务用车的；（四）违规安排公务用车经费预算的；（五）有其他未按规定履行管理监督职责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党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一）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的；（二）违反规定将公务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名义下的；（三）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或者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的；（四）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或者擅自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车辆的；（五）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德国公务用车的；（六）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的；（七）在车辆维修等费用中虚列名目或者夹带其他费用，为非本单位车辆报销运行维护费用的；（八）违规处置公务用车的；（九）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 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5.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0号，2017年12月5日中共中央批准2017年12月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四条第一款：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有关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工作，指导下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有关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办公用房监管，严格履行相关管理程序，对使用单位的办公用房违规管理使用问题及时按照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和单位查处。 【法规】《机关事务管理条例》（2012年6月13日国务院第20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1号公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机关事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制度，对本级政府机关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调配、统一权属登记；具备条件的，可以对本级政府机关办公用房实行统一建设。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办法》（2023年1月11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19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本级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建设、权属登记、配置调剂、维修管理、处置利用、监督考核等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新党办发〔2018〕66号） 第四十四条：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巡检考核制度。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定期、不定期对本级党政机关（含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办公用房使用情况以及下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情况进行专项联合巡检，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及时或整改不达标的单位予以通报，需要进行问责追究的，将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进行问责追究。 办公用房专项巡检应当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政府绩效考核以及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相结合，巡检考核结果作为干部管理监督、选拔任用的依据。	于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于田县政府机关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工作，指导下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工作	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工作，指导下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开展本级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建设、权属登记、配置调剂、维修管理； 2.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项联合巡检，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予以通报，将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追究； 3.办公用房专项巡检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政府绩效考核相结合，将巡检考核结果及时向组织部门反映，	【法规】《机关事务管理条例》（2012年6月13日国务院第20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1号公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和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机关运行经费、资产和服务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新党办发〔2018〕66号） 第四十四条：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巡检考核制度。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定期、不定期对本级党政机关（含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办公用房使用情况以及下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情况进行专项联合巡检，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及时或整改不达标的单位予以通报，需要进行问责追究的，将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进行问责追究。 办公用房专项巡检应当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政府绩效考核以及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相结合，巡检考核结果作为干部管理监督、选拔任用的依据。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 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5.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对公共机构节能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公共机构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1号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各级主管部门在同级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指导下，开展本级系统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第九条：对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3号发布，自2025年3月1日七施行） 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在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指导下，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下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第二十一条：对在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应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于田县政府办公室	于田县政府机关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按照国家规定表彰和奖励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负责按照国家规定表彰和奖励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县各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2.负责全县各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数据审核工作，及时发现先进典型，推广先进典型经验做法； 2.负责按照国家规定表彰和奖励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法规】《公共机构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1号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各级主管部门在同级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指导下，开展本级系统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对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应奖励而未奖励的； 2.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奖励的； 3.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机关事务管理条例》（2012年6月13日国务院第20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1号公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和组织实施机关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并接受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法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2020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120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8号公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第二款：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有关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制定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办法》（2023年1月11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19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处置机关资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等程序，同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机关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拍卖、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处置收益上缴国库。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新政发〔2023〕27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履行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物管理和具体管理职责，制定具体管理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自治区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同意调整自治区财政厅和机关事务管理局相关职责的批复》（新党编办〔2023〕11号）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相关职责调整 资产管理处职责调整为：负责拟定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实物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产权登记、资产清查、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编制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计划，制定资产配置标准工作。	于田县政府办公室	于田县政府机关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等程序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全县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实物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产权登记、资产清查、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2.负责编制全县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计划，制定资产配置标准工作； 3.负责全县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工作，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拍卖、置换、报废、损失核销； 4.开展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发现国有资产闲置、损坏等问题，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追责。	【法规】《机关事务管理条例》（2012年6月13日国务院第20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1号公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和组织实施机关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并接受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办法》（2023年1月11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19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处置机关资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等程序，同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机关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拍卖、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处置收益上缴国库。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登记	办公用房权属管理	行政确认	【法规】《机关事务管理条例》（2012年6月13日国务院第20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1号公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制度，对本级政府机关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调配、统一权属登记；具备条件的，可以对本级政府机关办公用房实行统一建设。 【法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0号，2017年12月5日中共中央批准2017年12月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五条第一款：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以下统称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至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名下。 【法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13年10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2025年5月2日中共中央批准，2025年5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第四十三条：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三定”规定，从严核定、使用办公用房。超标部分应当腾退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单位，应当按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的原则，在搬入新建或者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办法》（2023年1月11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19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本级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建设、权属登记、配置调剂、维修管理、处置利用、监督考核等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新党办发〔2018〕66号） 第五条：自治区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在本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办公用房权属核查登记工作。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以下统称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至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名下。 自治区党政机关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在自治区行政主管部门名下，并报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的，经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核准，可以将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在使用单位名下。	于田县政府办公室	于田县政府机关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全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工作；指导监督下级开展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工作	负责本全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工作；指导监督下级开展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对本县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工作； 2.负责对本县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法规】《机关事务管理条例》（2012年6月13日国务院第20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1号公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制度，对本级政府机关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调配、统一权属登记；具备条件的，可以对本级政府机关办公用房实行统一建设。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办法》（2023年1月11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19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本级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建设、权属登记、配置调剂、维修管理、处置利用、监督考核等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确认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 对不符合确认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认定的情形； 4. 在认定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 在认定过程中收取贿赂的情形； 6. 其他违反法律处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公共机构节能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和组织实施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应当包括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第四十九条：公共机构应当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加强能源消费计量和监测管理，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报送上年度的能源消费状况报告。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制定本级公共机构的能源消耗定额，财政部门根据该定额制定能源消耗支出标准。 第五十条第二款：公共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能源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法规】《公共机构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1号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制定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 第十五条：公共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能源消费统计，如实记录能源消费计量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公共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报送上一年度能源消费状况报告。 第十六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系统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综合水平和特点，制定能源消耗定额，财政部门根据能源消耗定额制定能源消耗支出标准。 第十七条：公共机构应当在能源消耗定额范围内使用能源，加强能源消耗支出管理；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公共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能源审计，对本单位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及使用能源情况进行技术和经济性评价，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3号发布，自2025年3月1日七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在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指导下，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下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制定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引导公共机构持续优化用能结构，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科技、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等部门在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指导下，开展本级系统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于田县 政府办公室	于田县 政府机关 关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全县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指导监督下级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管理	负责全县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指导监督下级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全县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制定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 3. 管理公共机构年度能源消费状况； 4. 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系统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综合水平和特点，制定能源消耗定额； 5. 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本级国家机关等机构的用能、用水定额指标； 6. 要求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的公共机构作出说明； 7. 指导监督公共机构按照规定进行能源审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和组织实施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应当包括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第四十九条：公共机构应当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加强能源消费计量和监测管理，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报送上年度的能源消费状况报告。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制定本级公共机构的能源消耗定额，财政部门根据该定额制定能源消耗支出标准。 【法规】《公共机构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1号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制定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 第十六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系统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综合水平和特点，制定能源消耗定额，财政部门根据能源消耗定额制定能源消耗支出标准。 第十七条：公共机构应当在能源消耗定额范围内使用能源，加强能源消耗支出管理；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作出说明。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13年10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2025年5月2日中共中央批准，2025年5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第二十八条：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 从严配备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用于定向化保障的用车，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所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专车，不得擅自扩大专车配备范围或者变相配备专车。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规范和加强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编制，推动车辆盘活利用，避免闲置浪费。 【法规】《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1号，自2017年12月5日起施行，2011年1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五条：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统一制度规范、分级分类管理。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根据职责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指导监督下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办法》（2023年1月11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19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车辆编制根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工作需要等因素确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级机关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编制核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级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核定工作，并送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根据公务用车配备更新标准和现状，编制本级机关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同级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权限安排购置经费。购置经费使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标准配备使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登记、统计报告、运维费用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评价等制度，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统一标识、定点停放、定点维修、定点保险、节假日封存停驶等各项措施。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新党办发〔2018〕65号） 第五条第一款：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统一制度规范、分级分类管理。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指导监督下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三款：一般公务用车编制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第六条第四款：执法执勤用车编制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自治区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根据公务用车配备更新标准和现状，编制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自治区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组织实施本级公务用车集中统一采购。 第十六条第一款：自治区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公务用车管控管理，严禁无编制或超编制购置公务用车。 第二十一条：自治区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制定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相关制度规范，并加强监督管理和工作指导。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监督指导本级党政机关严格落实公务用车使用时间、事由、地点、里程、油耗、费用等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 第二十六条：公务用车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集中统一、厉行节约、规范透明的原则。由用车单位提出申请，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提出具体处置方案，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于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于田县人民政府机关服务中心	县级	会同有关部门确定一般公务用车编制，对执法执勤用车编制进行备案	会同有关部门确定一般公务用车编制，对执法执勤用车编制进行备案；做好公务用车租赁、购置、调剂审核审批工作，做好公务用车管理、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除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核定。 2.负责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调配处置、统计报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管理工作。 3.对执法执勤用车编制、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进行备案； 4.编制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 5.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级公务用车集中统一采购； 6.加强公务用车管控管理； 7.规范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相关制度； 8.根据用车单位申请提出公务用车具体处置方案； 9.监督指导本级党政机关严格落实公务用车使用时间、事由、地点、里程、油耗、费用等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办法》（2023年1月11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19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机关事务管理条例》（2012年6月13日国务院第20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1号公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制度，对本级政府机关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调配、统一权属登记；具备条件的，可以对本级政府机关办公用房实行统一建设。 【法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13年10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2025年5月2日中共中央批准，2025年5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第四十三条：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三定”规定，从严核定、使用办公用房。超标部分应当腾退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单位，应当按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的原则，在搬入新建或者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当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整合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确需租用解决的，应当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闲置的，可以按照规定采取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等方式及时处置利用。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办法》（2023年1月11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19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本级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建设、权属登记、配置调剂、维修管理、处置利用、监督考核等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机关办公用房维修应当消除安全隐患、符合保密要求、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消耗，并严格执行维修标准。 第二十四条：闲置的机关办公用房，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置利用，避免资源浪费。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新党办发〔2018〕66号） 第四条第二款：自治区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建设、权属、配置、使用监管、维修、处置等，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按规定权限负责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审核上报，各级财政部门对办公用房的建设、使用、处置等履行监管审核职责。 第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结合人员编制情况、办公与业务需要等，编制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配置保障规划，优化办公用房布局，具备条件的逐步推进集中或者相对集中办公，共用配套附属设施。 第十四条：使用单位需要配置办公用房的，由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优先整合现有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的，经批准可采取置换或租用方式解决；以上方式均无法实现有效配置的，可采用建设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第二款：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地（州、市）、县（市、区）党政机关置换旧房的，由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于田县 政府办公室	于田县 政府机关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全县办公用房管理工作	负责本全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处置、出租、调剂、置换审批工作，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全县党政机关办公、技术业务用房的配置调剂、维修项目审批、处置利用、信息统计报告工作； 2.负责全县办公、技术业务用房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工作； 3.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新建办公用房、新建技术业务用房的合规性审查工作； 4.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办公用房处置审核、审批工作。	【法规】《机关事务管理条例》（2012年6月13日国务院第20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1号公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制度，对本级政府机关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调配、统一权属登记；具备条件的，可以对本级政府机关办公用房实行统一建设。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办法》（2023年1月11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19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本级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建设、权属登记、配置调剂、维修管理、处置利用、监督考核等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机关办公用房维修应当消除安全隐患、符合保密要求、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消耗，并严格执行维修标准。 第二十四条：闲置的机关办公用房，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置利用，避免资源浪费。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新党办发〔2018〕66号） 第四条第二款：自治区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建设、权属、配置、使用监管、维修、处置等，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按规定权限负责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审核上报，各级财政部门对办公用房的建设、使用、处置等履行监管审核职责。 第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结合人员编制情况、办公与业务需要等，编制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配置保障规划，优化办公用房布局，具备条件的逐步推进集中或者相对集中办公，共用配套附属设施。 第十四条：使用单位需要配置办公用房的，由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优先整合现有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的，经批准可采取置换或租用方式解决；以上方式均无法实现有效配置的，可采用建设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第二款：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地（州、市）、县（市、区）党政机关置换旧房的，由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购置更新管理规定》（新管发〔2025〕40号） 第四条 党政机关现有公务用车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所需车辆无法通过调剂方式解决，且有空余公务用车编制、明确购车经费来源的，可以申请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第八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购置更新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购置公务用车 1.申请购车单位提交书面报告，说明购车理由、空余编制情况，购车资金来源、购置车型及标准等，填写《自治区党政机关购置公务用车申请表》。同时提供本单位公务用车编制核定文件、购置公务用车资金预算相关证明材料等作为附件。 2.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或履行公务用车管理职能的部门）对申请购车单位的购车依据、公务用车编制情况、购车资金预算、购置车型及标准等进行审核，对符合购置条件的，按照审批管理权限，出具批准文件。 3.申请单位根据购置公务用车批准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公务用车采购手续。 4.公务用车采购完成后，申请购车单位凭购置公务用车批准文件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按规定安装智能车载终端设备，到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办理《XXX公务用车编制登记簿》变更登记，并及时更新公务用车管理信息系统车辆信息数据。	于田县 政府办公室	于田县 政府机关服务中心	县级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申请购置或更新公务用车，由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或服务中心审批。	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对申请购车单位的购车依据、公务用车编制情况、购车资金预算、购置车型及标准等进行审核，对符合购置条件的，按照审批管理权限，出具批准文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政府机关服务中心应当严格审核把关，对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和购置资金不符合财政预算管理规定的不予批准。 2.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公务用车注册登记管理工作，严格审核车辆购置更新相关手续，对未经批准的车辆，不得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政府机关服务中心应当严格审核把关，对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和购置资金不符合财政预算管理规定的不予批准。 2.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公务用车注册登记管理工作，严格审核车辆购置更新相关手续，对未经批准的车辆，不得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12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租赁新能源汽车管理规定》（新管发〔2025〕41号） 第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充分发挥公务用车使用效益，在统筹现有公务用车后仍不能满足工作需要，且无法通过调剂或购置方式解决的，经审批后，在空余公务用车编制内，可以租赁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应当核算分析租用与购置成本，作为申请租赁的基本依据。 第九条 党政机关租赁新能源汽车标准不得高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务用车配备标准。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租赁新能源汽车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申请租赁新能源汽车，报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地（州、市）党政机关申请租赁新能源汽车，报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批。县（市、区）、乡（镇、街道）党政机关申请租赁新能源汽车，报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或履行公务用车管理职能的部门）审批。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租赁车辆单位向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1.租赁新能源汽车申请文件。内容主要包括本单位公务用车编制和现有车辆情况，租赁新能源汽车的原因、意向品牌型号、动力类型、购置时间、购置价格、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费用来源、租用与购置成本分析等事项； 2.租赁新能源汽车意向咨询表。申请单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3家以上汽车租赁服务企业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情况，填写意向咨询表； 3.其他相关材料。 （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核申报资料，符合租赁条件的，依规出具批复文件。 （三）申请租赁车辆单位依据批复文件，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选定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企业，租赁符合要求的新能源汽车，签订租赁服务合同。 （四）租赁新能源汽车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申请租赁车辆单位将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合同报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备案。	于田县 政府办公室	于田县 政府机关服务中心	县级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租赁新能源汽车，报政府机关服务中心审批。	政府机关服务中心审核租赁申报资料，符合租赁条件的，依规出具批复文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政府机关服务中心应当严格审核把关，对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和租赁资金不符合财政预算管理规定的不予批准。 2.政府机关服务中心应对申请租赁公务用车单位提交的材料，包括租赁新能源汽车申请文件、租赁新能源汽车意向咨询表以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租赁条件的，依规出具批复文件。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租赁新能源汽车管理规定》（新管发〔2025〕41号）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租赁新能源汽车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申请租赁新能源汽车，报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地（州、市）党政机关申请租赁新能源汽车，报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批。县（市、区）、乡（镇、街道）党政机关申请租赁新能源汽车，报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或履行公务用车管理职能的部门）审批。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租赁车辆单位向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1.租赁新能源汽车申请文件； 2.租赁新能源汽车意向咨询表； 3.其他相关材料。 （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核申报资料，符合租赁条件的，依规出具批复文件。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政府机关服务中心应当严格审核把关，对超编制、超排量和车型、购置价格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予批准。	